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5000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河北蓝东丝网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大何庄乡西羽林村东50米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普通金属线；铁丝；金属丝网；普通金属合金丝（除保险丝外）；捆扎用金属线；农业用金属捆扎线；金属绳索；金属制网和丝网；金属捆扎线；金属绳